

证券代码：873579 证券简称：朔翔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贤鹏
- 会议列席人员：陈贤鹏、陈贤礼、张丹红、刘柚杉、王灵芝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并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等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总结了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情况等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运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治理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情况，《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健全和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取得了较好的财务经营业绩。《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就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情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通过完善各项指标考核体系，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拓展计划、研发规划以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在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预计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陈贤鹏、董事陈贤礼、张丹红、刘柚杉均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朔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